**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SYZB-2023-013**

**项目名称：雨中岱山校区教学楼主出入口雨棚新建及教学楼原有雨棚改造项目**

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213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25499)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_Toc1555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_Toc842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_Toc8428) 20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2](#_Toc2157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_Toc2011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的委托，对雨中岱山校区教学楼主出入口雨棚新建及教学楼原有雨棚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和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SYZB-2023-013

###### 2.项目名称：雨中岱山校区教学楼主出入口雨棚新建及教学楼原有雨棚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9.41 万元

###### 5.最高限价： 19.41 万元

###### 6.采购需求：教学楼体外墙面为外墙砖铺设，近几年出现严重的掉砖现象。为加强安全防护，现设计主出入口雨棚、对原有雨棚加固改造作为防护手段。

######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总建设工期为15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后附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 第 2.1（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10月-2023年3月）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获取时间：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获取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2016室

###### 3.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接受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2016室 。

###### 五、开启

###### 5.1 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5.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2016室 。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现场答疑：不统一组织。

######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以便在文件评审时进行备查确认。

######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7、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8、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釆购人：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

######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夏家村街7号

###### 联系人：

###### 电 话：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2016室

###### 邮编：211100

###### 联系人：杨工

###### 电话：17327834839

###### 邮箱：1925260857@qq.com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釆购人：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夏家村街7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2016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32783483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雨中岱山校区教学楼主出入口雨棚新建及教学楼原有雨棚改造项目 |
| 4 |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 一个标段，南京市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南 京 ” 网 站 （ [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 ）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  （3）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 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7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 录表”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 8 |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1）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  [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9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中小企业政策

######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节能产品政策

######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

###### 制采购。

######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政策

######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共计3000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无票），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付款时请供应商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便核实。

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账户名称：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554749735018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编制至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逐页进行页码编制，不得断码断页。**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当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均以正本为准。**

######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

###### 条件证明文件；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合同草案条款；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编制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19.41 万元，超过总控制价及各项分项控制价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磋商文件响应份数：**纸质版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8、响应文件签署

###### 8.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3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9、响应文件密封与封面

##### 9.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进行单独密封，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单独进行密封。

**密封的封面上应标注清楚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联系方式、正副本字样及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四、磋商

##### 10、磋商组织

###### 10.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0.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 1.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

###### 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1 | 价格（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20.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20 | 自动计算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  服务（55）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扩展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 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 10分； 2. 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9 分； 3. 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6分； 4. 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2.2 |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 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 10 分； 2. 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9 分； 3. 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6 分； 4. 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2.3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 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   1. 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10分； 2. 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9 分； 3. 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6 分； 4. 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2.4 | 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 10分； 2. 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9 分； 3. 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6 分； 4. 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2.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布置的先进性、临时设施的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行性、规范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进行评分:   1. 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 10 分； 2. 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9 分； 3. 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6 分； 4. 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3 | 业绩（20分） | 根据供应商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上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缺一不得分）。 | 20 | 客观分 |
| 4 | 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2名项目组员(提供相应证件)缴纳的（2022年10月-2023年3月）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3分) | 6分 | 客观分 |
| 5 | 信用荣誉 | 供应商提成立至今的类似荣誉或信用评定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 | 4 | 客观分 |

#####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10、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注：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评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雨中岱山校区教学楼主出入口雨棚新建及教学楼原有雨棚改造项目

**二.改造项目明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编制说明为准）：**

现设计主出入口雨棚、对原有雨棚加固改造作为防护手段。

**三****. 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范围：

（1）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质保期：工程质保2年，（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详见另附附件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签署时以实际合同及数据为准）

###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73966473)** [25](#_Toc739664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73966486)** [28](#_Toc739664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73966487)** [28](#_Toc73966487)

[1. 一般约定 28](#_Toc73966488)

[2. 发包人 30](#_Toc73966498)

[3. 承包人 31](#_Toc73966502)

[4. 监理人 35](#_Toc73966504)

[5. 工程质量 36](#_Toc7396650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_Toc73966508)

[7. 工期和进度 37](#_Toc73966509)

[8. 材料与设备 38](#_Toc73966511)

[9. 试验与检验 39](#_Toc73966514)

[10. 变更 39](#_Toc73966516)

[11. 价格调整 40](#_Toc739665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_Toc73966520)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44](#_Toc73966521)

[14. 竣工结算 45](#_Toc7396652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6](#_Toc73966531)

[16. 违约 46](#_Toc73966536)

[17. 不可抗力 48](#_Toc73966539)

[18. 保险 48](#_Toc73966541)

[20. 争议解决 48](#_Toc73966543)

[21 补充条款 49](#_Toc739665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及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3）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4）江苏省、南京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表、取费文件等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标明的通用标准图集、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果有）；（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出申请后7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包括竣工图用图叁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6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10天內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15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6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6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外线内外临时道路，并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恢复、保养及因现场施工要求新建的道路及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其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中的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单价按苏建价（2021）062号、材料价格按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组价后按招标单位编制的本工程预算价与中标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确定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接线解决，装表接线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开工前提前7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竣工图纸。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提供资料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捌套，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

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4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挡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综合考虑（3）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的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壹间，并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不含监理人应自行配备的办公设备），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中或承担相应费用，按工程所在地租赁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5）承包人还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综合考虑。（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之前邀请有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所有单位进行协商，明确施工范围，确定拟保护或迁移方案。对需要迁移的，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对于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工作失误或者野蛮施工而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所有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但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勘察，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按规定赔付。遇有疑为文物的情况，要在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10）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11）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1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13）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1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15）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1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和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甲方提出竣工结算申请。（18）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20）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2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22）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23）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24）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提出的质量、品牌要求；另外，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进行更换，以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5）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处罚的权利，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26）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7）承包人作为施工管理的主体,要履行总承包管理单位的义务，对本合同以外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和协调。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28）承包人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智慧工地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实现视频监控、环境监测、人员管理、移动APP、车辆管理等功能）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阶段承包人必须全过程采用BIM技术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相关BIM 数据及其他相关阶段配合工作。（29）未尽事项届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的职责及项目经理职责，若有限制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表明。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业主联系，并要求其本人必须每周至少须在施工现场工作6天，每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承诺，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整，累计5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2）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计划）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3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5次不在现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如对本工程的相关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如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关系；由于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工程形象不能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进行考虑，不管是否单独列明或未列明的，均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十五天将分包内容及分包商报经发包人批准，批准后方可分包。若施工进度实质性影响工期（开学使用），发包人有权将相关专业进行分包实施，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期限：自提供银行保函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后14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2000元，最高10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20万元。 （3）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6）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现场食堂还应确保相关手续齐全；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时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5、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6、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该笔预付款中已全额支付工程中所有危大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部分在第三次进度款支付完毕。承包单位收到安全文明施工费后应书面承诺，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2）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且影响总工期的，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10000元，延迟7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的5%。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1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7级以上大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品牌材料的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调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以成品或半成品的造价金额为依据基础）。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定样在采购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若未得到监理、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材料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对于应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按约定，由承包人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清单编制说明中如有约定包干使用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C．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其费率不调整。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

D．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变更计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计价申请。承包人在14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计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通过监理人提出变更计价申请后21天内审核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竣工结算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不限于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工资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调整；(2)主要材料价格（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⑴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⑵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5、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如果此限定价格与投标时所报价格不一致，需通过变更签证方式予以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依据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528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风险范围内的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并应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呈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本工程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总价措施费的项目及费率均不予调整；

（6）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14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14日内报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变更详细预算。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场地临时维护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工程减项）10%的预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额度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中已全额支付工程内所有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人员进场一周后（具体以上级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2次、第3次工程进度款时分别按50%、50%的比例扣回，直到全部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收到预付款支付之日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

(2)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f)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或跟踪审计批复后,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12.3.3第(3)款不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5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人员进场一周后，支付合同价的10%;

（2）工程完成至整个项目的60%时，经监理人审批、跟审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变更、签证、罚款）的50%。并在支付前同时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审批、跟审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变更、签证、罚款）的60%。并在支付前同时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竣工结算资料报业主后，付至合同价的75%；并在支付前同时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移交业主，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3%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责任期满后，质量保修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上述进度款支付以财政审批实际拨付到账为准。

（7）承包人承诺接受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因承包人配合不力耽误进度的责任自负。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1000元/天。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另行协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1000元/天做出经济处罚。

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管理情况，必要时，在不影响后续施工的情况下，部分已完单项工程发包人可先行使用，但不代表工程已移交或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修复义务。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属承包人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10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结算送审价核减额超过发包人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价10%（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核减额超过10%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款项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的结算流程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提供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质量保证金返还证书颁发后 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9、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

10、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

11、本工程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12、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市优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上述1-10款，承包人未能履约好，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8.3.2、8.5.1执行，承包人需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需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需据实赔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10000元/日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质保金没有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本工程未达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示范工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退场且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3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进行纳税；

(2) 承包人结算送审价核减额超过发包人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价10%（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核减额超过10%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款项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施工正式开工前，即在第一次例会中，各参建单位，特别是施工队需结合现场情况，结合图纸要求对投标清单进行清标，并在第二次例会中（项目较大的，可延后1－2次例会）完成此项工作。图纸和清单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少项、少量及其他与实际工作量不一致的。施工方及时书面提出，未提出的，增加部分视为施工方让利（甲方按规定程序提出增加的部分除外）；

(4)涉及室内外装修的项目，承包方在项目竣工时需提交经专业部门认可的室内外环境检测合格报告书，施工单位对所提交的环保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对主要装修材料在进场后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资料，也需进行二次检测并出具合格证明材料（费用自理）；

（5）根据雨花台区工程审计管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送审的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原则上当年实施项目需在下一年经区审计局摇号选取结算审计单位后，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6）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7）施工中增加项次所产生的费用待结算完成后，按审定价进行支付。**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14：廉政责任书

附件15：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2年。

　　8．本工程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28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1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

如我公司在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采购人：

你方所建设的，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200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雨花台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告知书

（施工单位）：

为顺利做好工程，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现将我局有关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告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1.中标公示后，施工方须按规定开展清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与建设方形成一致处理意见。

2.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开工前）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落款的签订人和签订日期等信息须真实完整。合同各方应全面清晰掌握合同约定条款，严格履行约定职责。

3.做好项目预留金使用，原则上只用于已有工程量的增加数量，严格禁止随意调整行为。

4.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工程签证与变更，相关手续必须规范、准确、真实、完整。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坚决禁止增加可能导致突破中标合同价的项目，工程结算报审价不得突破中标合同价。

5.认真做好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按时做好经费报审和支付，施工方应优先保障民工权益，坚决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6.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安排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方应按合同规定三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审，否则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和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7.收款单位必须与发票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一式三份，甲方与施工单位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区教育局留存一份。

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将 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

律法规。6、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工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

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承包人应自备在施工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 “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 目录

######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需要编制有页码的目录）

######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姓名） **。**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 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7、与本竞争性磋商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报价（元）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 是 否 | |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是 否 | |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 * 是 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工期 | |  | |
| 备注 | | 其中  小、微型企业报价 （元）  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 （元） 监狱企业报价 （元）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 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 “ 是”或 “ 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 “ 是”或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 “ 是”或 “ 否” 。

###### 如填写 “ 是 ”，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采购人名称） ：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授权委托人姓名：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 联系电话：

###### 供应商（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格式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格式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格式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格式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编制）**

###### 格式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规模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供应商名称： （盖章）

######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二、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 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

###### 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使用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其它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2）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小微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 二、 （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 （投标货物名称、型号）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 投标供应商使用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 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  （小型、微  型） | 单价  （元人民币） | 总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 投标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必须填写此表，否则不做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评审委员会将就此表对照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申明函》和/或《小微企业申明函》进行审核，如产品未提供相应的《企业申明函》和/或《小微企业申明函》，将不做价格扣除。

#####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

###### （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6、节能产品报价表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单价  （元人民币） | 总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发包人全称：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声明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小写： | ￥： 元 |
| 备注（如无补充请打“/”）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333438303937323b333633323239383bcee5bdc7d0c7

（本报价表需要提前单独打印盖章到开标现场填写）